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02-27316300 傳真：02-27416004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第三人無保險汽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無保險汽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給付)

98.4.3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6 號函備查

98.7.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2-1B 號函備查

98.12.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6238 號函備查

100.04.15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項致被保險汽車受有損害時，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遭受第三人所駕駛之無保險汽車碰撞、擦撞，且該無保險汽車之所有人或駕駛人對被保險汽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二、遭受酒類影響第三人駕駛之汽車碰撞、擦撞，該第三人對被保險汽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該第三人所駕駛之汽車未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 三、遭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的第三人駕駛之汽車碰撞、擦撞，且該第三人對被保險汽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汽車：係指公路法所稱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向主管機關領有牌照使用之車輛(包含機車)。
- 二、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但若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於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 三、無保險汽車：係指未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者。
- 四、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五、要保人：係指以自己所有之汽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列名被保險人。
- 六、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 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七、保險金額：指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保險金額因賠償金額發生而遞減，保險金額不自動回復，但經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加繳保險費後予以恢復。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九、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
- 十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四、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十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七、被保險汽車或駕駛人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十、肇事責任完全歸責於被保險人所致者。
- 二十一、被保險人因鬥毆、自殺所致者。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理賠範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理賠範圍如下：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二、理賠方式：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1.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2.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3.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1. 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2.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3. 實際修復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按保險金額以現金賠償。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五、該第三人之姓名、住址、駕照號碼、汽車牌照號碼。
- 六、賠償金領款收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